

东莞谢岗“10·14”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车辆、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12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12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3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其他处理建议	14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5
（一）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	15
（二）强化安全监管，坚守安全底线	15
（三）紧抓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水平	16

2024 年 10 月 14 日 7 时 25 分许，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谢山桥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自卸半挂车与二轮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善后处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0 月 14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叶浩昌担任组长，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和谢岗镇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应急管理分局、司法分局、人社分局、卫生健康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谢岗“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谢岗“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上时疏忽大意、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车辆、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品牌型号：乘龙牌 LZ4253H7DB，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址：南昌市青云谱区定山路 4 号 107 室^[1]，注册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该车分别在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中心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商业险（第三者保险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投保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第三者：1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元），保险期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8 日，核发机关：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查，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近三年无历史事故记录，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22 条，均已处理。该车已安装 360 行车记录仪，但记录仪内没有内存卡，有安装 GPS 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2.赣 AA6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品牌型号：鲁旭达牌 LZC9400ZHX，使用性质：货运，登记所有人：南昌进金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地路以南、金鹰路以北昌南工业园 B-04 地块 4 号楼 W0238 室，注册日期：2020

[1] 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变更工商登记地址，现该公司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83 号昌南农产品物流中心二期水产交易 30 号商业办公大厦 103 室 2 楼。

年 11 月 24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强制报废期限:2035 年 11 月 24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核发机关: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3. 东莞 U98333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所有人:何小明,品牌:爱玛,型号:TDT1218Z,车辆类型:新标车(GB17761-2018),出厂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车辆用途:自用,车身颜色:白黄棕。

4.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56629807XF,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傅颖,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航空路 83 号昌南农产品物流中心二期水产交易 30 号商业办公大厦 103 室 2 楼,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5. 南昌进金物流有限公司,赣 AA6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登记所有人。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7NQE63X,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

资），法定代表人：赵福得，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大件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租赁（出租车除外）；普通货运信息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新地路以南、金鹰路以北昌南工业园 B-04 地块 4 号楼 W0238 室。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发机关：青云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证件有效期：2024 年 8 月 6 日至 2025 年 8 月 5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6.刘志坚，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男，汉族，住址：广东省云浮市，持 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96 年 7 月 10 日，有效期限：2026 年 7 月 10 日至长期）。经核查，刘志坚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2]，驾驶道路货运车辆；其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交通违法记录共 6 条，均已处理。

7.陈海华，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及赣 AA6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实际支配人。男，汉族，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经查，2021 年 4 月，陈海华以 46 万元从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购入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2021 年 4 月 11 日，陈海华将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在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每年 4800 元的挂靠费，签订了《车辆委托代办合同》，但日常经营运输仍由陈海华负责；赣 AA6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是陈海华以 3 万元从南昌进金物流有限公司购入，并

[2] 刘志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货运驾驶员，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与南昌进金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汽车委托服务协议》，约定由南昌进金物流有限公司办理车辆上牌、年检、营运证等营运手续，每年挂靠费为人民币 3000 元，日常经营运输仍由陈海华负责；2023 年 9 月，陈海华聘用刘志坚为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AA6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的驾驶员，每月薪资约为人民币 6000-7000 元，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8.何小明，东莞 U98333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澧县。经查，何小明近三年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有 4 条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 3 条。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有经营性道路运输车辆 44 辆，均已取得道路运输证，其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考取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资格证；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构架并配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但未有效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行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的事故隐患，未核查车辆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有效性；2024 年 9 月 20 日，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刘志坚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有相关培训记录。

2.南昌进金物流有限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建立相关监督考核机制，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有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并进行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10月14日7时许，刘志坚驾驶赣AF318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AA695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从东莞市谢岗镇密山村出发，前往东莞市樟木头镇装载泥沙。7时25分许，刘志坚驾驶赣AF318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AA695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沿振兴大道从东往西方向行驶，途径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谢山桥路段时，车身右侧与同方向行驶在非机动车道内由何小明驾驶的东莞U98333号二轮电动自行车（车上无乘客）车身左侧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二轮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何小明当场死亡的交通事故。经调查，本次货运业务由陈海华接单并安排刘志坚到漳洋沙场装载沙子。

（四）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间2024年10月14日7时25分许，天气为晴天。

2.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谢岗镇振兴大道谢山桥路段，道路为东西走向，东往惠州市沥林镇方向，西往东莞市樟木头镇方向；道路双向六车道，沥青路面，单向宽1110cm，道路最右侧车道上划有200cm宽的非机动车道，该路段设置有60公里限速标志。事发路段此前未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道路存在的交通隐患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东莞市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谢岗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交警大队教导员，交通、城管、应急管理分局，交警大队、工程建设中心、卫健局、谢岗医院、泰园社区居委会等相关部门人员，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研判分析会，对事故成因及隐患进行初步分析研判，发现事故路段存在非机动车道缺少物理隔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详见图 1）

2024 年 12 月 22 日，事故路段已设置“机非共板”，物理隔离设施、震荡式标线及相应标志。（详见图 2）



图 1 非机动车道缺少物理隔离图



图 2 非机动车道已安装物理隔离设施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造成何小明 1 人死亡^[3]。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 7 时 28 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东莞市谢岗镇谢山桥路段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接警后，谢岗交警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事故勘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10 月 14 日 7 时 30 分许，警情下达至谢岗交警大队值班民警雷振明、辅警林少浩和铁骑队员谢志鹏警务通；7 时 35 分许，谢岗镇铁骑队员谢志鹏、谢志浩、谢权柱、罗培彬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开展现场围蔽防护和音视频管控工作；7 时 44 分许，雷振明、林少浩到达并进行事故现场勘查；7 时 48 分许，

[3]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死亡原因为颅骨粉碎性骨折、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谢岗镇公安分局局长周进协，交警大队值班领导、教导员邓楠薪相继到达事故现场指挥现场处置；11 时 10 分许，现场勘查完毕，交通恢复，交警部门暂扣涉事车辆。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1. 医疗救治

2024 年 10 月 14 日 7 时 31 分许，谢岗医院急救人员接到市 120 指挥中心的派车命令，7 时 32 分许出车，7 时 36 分许到达现场，开通救治“绿色通道”对何小明进行现场急救抢救，何小明经现场抢救无效被宣告临床死亡。随后，谢岗医院急救人员与现场警方交接并向 120 指挥中心报告后回院。

2. 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事故责任：当事人刘志坚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何小明无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此次事故救援响应迅速及时、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刘志坚驾驶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行驶在非机动车道上时疏忽大意、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4]。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驾驶员相关检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何小明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鉴定意见：被鉴定人何小明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骨粉碎性骨折、开放性颅脑损伤死亡。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分别对刘志坚、何小明血液中乙醇含量进行检验，鉴定意见：刘志坚、何小明血液中均未检出乙醇成份。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何小明的血液进行阿片类、氯胺酮及同类物质、苯丙胺类毒品的定性分析，鉴定意见：何小明的血液未检出 O⁶-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4）2024 年 10 月 14 日 11 时 13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察支队谢岗大队对刘志坚进行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甲基苯丙胺、吗啡、氯胺酮呈阴性。

2.肇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AA6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灯光系统、制动系统、转向系统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的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但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行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AA6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事发时（通过视频画面时）的行驶速度为 30km/h，不存在超速的情况。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东莞 U98333 号二轮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被鉴定车辆属于电动自行车；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及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脚踏骑行能力、整车质量、车辆外廓尺寸、车辆电机额定功率、蓄电池电压均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相关要求且未检见车辆存在改动；由于检材条件不充分，依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终止行驶速度检测工作。

（4）经事故现场勘查，事发时赣 AF3188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AA695 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无装载货物，不存在超载的情况。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的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开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工作。2024 年 1 月至 9 月，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70706 宗，其中，查获涉酒驾 358 宗，查扣摩托车（含超标电动车）400 辆，查处货车现场违法 5455 宗，查处货车违法停车 1471 宗，查处非机动车违法 54027 宗，查处其他违法 9395 宗。共办理刑事案件 128 宗，其中，交通肇事案 2 宗，涉及交通事故的危险驾驶案 17 宗，涉及整治行动查处的危险驾驶案 109 宗；办理行政拘留案件 112 宗。共完成 150 余处道路安全隐患整改，更新道路标志标线 22 处；开展运输企业“一线三排”11 家次，约谈运输企业 116 家次。共进场所 70 场次、进家庭 50 家，共发布交通安全提醒短信 100000 条；开展老年人群体交通安全宣传 10 场次，广东交警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讲活动 10 场次。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谢岗分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持续加强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巡查维护。2024年1月至9月，谢岗交通运输分局更新安全出口黄格线12处，累计修复破损路面25处，修复破损井盖58个，安装下水井盖防坠网46个，设置禁停标牌11个。新增道路隔离护栏1.1公里，完成非机动车道建设31.2公里，安装环城路九洞路口至冠峰搅拌场路段中间隔离护栏约900米，安装29号路中央绿化带隔离护栏约1.8公里。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执法监管工作，2024年1月至9月，共组织出动检查人次685人次，检查道路运输行业生产经营企业263家次，约谈企业8家次，排查事故隐患87项，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回头看”行动，实现100%有效整改，共查处案件（含路面联合治超）104宗，累计罚款12.7万元。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刘志坚驾驶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1人死亡，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5]，涉嫌交通肇事罪。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于2024年10月14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刘志坚立案处理，并于当日将其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二）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1.刘志坚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其行为违反了《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6]，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2.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7]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由谢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约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谢岗大队分管负责同志，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督促其进一步落实道路安全监管职责。

2. 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约谈南昌祥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车辆的隐患排查及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是安全管理不到位，涉事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对名下挂靠车辆挂而不管，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隐患。二是安

[6]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00 元罚款。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全培训不落实，涉事企业未按规定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是**交通秩序整治不全面**，事故发生地交通管理部门未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未在涉事路段安装非机动车隔离护栏。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东莞谢岗“10·14”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提出以下整改防范措施建议：

（一）健全责任体系，压实安全责任

涉事货运企业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立即开展自查自纠，针对企业内部车辆、人员，要持续强化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安全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消除，保障运输过程中安全平稳有序；要加强车辆卫星定位装置检查，时刻保证功能良好、实时在线、使用正常；要足额配备动态监控人员，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监控管理，实时掌握车辆位置及运行状况，及时发现、提醒和纠正驾驶员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安全监管，坚守安全底线

事发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针对辖区货车运行的特点和规律，提前研判，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货车进行检查，针对货车涉牌涉证、超限超载、非法改装、不按规定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零容忍”，坚决做到违法车辆不整改不放行、安全隐患不消除不放行，形成严防、严管、严查的高压态势，全面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督促指导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加强车辆日常维护和检查，特别是转向、制动、轮胎等影响安全驾驶的机件，一定要定期检查、保养，从严从实杜绝驾驶“带病”车上路运输。吸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辖区道路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机非共板”路段未设置物理隔离设施的安全隐患。

（三）紧抓宣传教育，提升防范水平

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教育货车驾驶员不要盲目追求经济利益而不顾交通安全，有效提升驾驶员对货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认知，引导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行车。要加强对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的定向宣导，指导企业督促驾驶员在行车时，随时关注行人、非机动车，尽量远离其行驶，如遇到行人和非机动车同方向行进，应减速慢行，耐心避让，切不可与行人、非机动车抢行。